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設定現行上限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建議修訂現行上限及／或訂立新上限。就該等目的，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現行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實

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1. 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陝西重汽(附註2)、 漢德車橋(附註3)、 金鼎(附註4)、陝西 進出口(附註5)、天掛 (附註6)及濰柴空氣 淨化(附註7)	持有陝西重汽49% 的股權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2. 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8)	陝西重汽(附註2)、 漢德車橋(附註3)、 金鼎(附註4)、陝西 進出口(附註5)及 天掛(附註6)	持有陝西重汽49% 的股權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

附註：

-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I.1.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一節。
-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
- 天掛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
- 濰柴空氣淨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更多詳情於本公告「II.2.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一節詳述。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1.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4,800,000,000 [#]	6,500,000,000 [#]	8,100,000,000 [#]
2.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	5,800,000,000 [#]	7,200,000,000 [#]	8,600,000,000 [#]

附註：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因超過5%限額而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濰柴空氣淨化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漢德車橋主要從事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主要從事鑄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加工業務。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的進出口業務。

天掛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改裝及汽車及其零部件銷售業務。

濰柴空氣淨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技術轉讓的顧問及國家許可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汽集團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陝汽集團為陝西重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為陝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萬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華臻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9.9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藍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同創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同創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持有約9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通力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溫州雲頂由陝汽集團持有約3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溫州雲頂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業務。

長沙環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長沙環通主要從事汽車、汽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業務。

旬陽寶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旬陽寶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業務。

延安專用車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延安專用車主要從事專用汽車的生產、研發及銷售業務。

陝西方圓為陝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方圓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汽控股持有陝汽集團約55.7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汽控股主要從事汽車產業、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陝汽實業由陝汽控股持有約60.0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汽實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後勤管理及服務、場地租賃、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寶雞華山由陝汽實業持有約58.42%，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寶雞華山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及其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東風車橋由陝汽實業持有約45.73%，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東風車橋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西安蘭德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西安蘭德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汽車部件生產及銷售及汽車銷售(不含小轎車)業務。

陝西通家由陝汽實業持有約57.92%，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通家主要從事微型車、多用途貨車及運動型乘用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西東銘由陝汽集團持有約73.48%，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東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動車橋，低速電動車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重型汽車的銷售業務。

華臻工貿由陝汽實業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華臻工貿主要從事物流管理及服務，以及廢金屬及非金屬循環再用資源的銷售。

德銀融資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德銀融資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機電設備租賃，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維修及再製造，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汽車(小轎車除外)、零部件的銷售，租賃業務諮詢，技術服務，項目投資(限自有資金)。

上海遠行由德銀融資持有約6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遠行主要從事普通貨物、國內貨運代理，倉儲(除危險品)，商用車及九座以上、汽車配件、潤滑油、建築材料、金屬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五金交電的銷售，自有設備租賃、國際貿易。

中富物聯由德銀融資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富物聯主要從事普通貨物運輸；汽車及配件、智能終端設備、潤滑油、建築材料、金屬材料、化工產品(易制毒、危險、監控化學品等專控除外)、五金機電的銷售；國內貨運代理；物流配送信息服務；倉儲；機電設備、房屋、土地租賃，二手車置換。

中交天健由德銀融資持有約65%，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交天健主要從事車聯網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車輛道路交通信息服務；物流信息服務；電子產品、通信設備的銷售；計算機系統集成；軟件開發；科研項目開發及技術成果轉讓。

德銀物流由上海遠行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德銀物流主要從事普通貨物運輸、(集裝箱)運輸。國內貨運代理：商用車及九座以下人乘用車、汽車配件、潤滑油、建築材料、金屬材料、化工產品(易燃易爆化學危險品除外)、五金交電的銷售；汽車、工程機械及自有設備租賃。

通匯物流由上海遠行持有約52%，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匯物流主要從事貨物配送、倉儲(危險品除外)、普通貨物運輸；運輸代理；物流信息諮詢；物流包裝；汽車配件銷售；機械加工、裝配、維修(特種設備除外)。

1.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1.
 - (a) 陝西重汽
 - (b) 漢德車橋
 - (c) 金鼎
 - (d) 陝西進出口
 - (e) 天掛
 - (f) 濰柴空氣淨化
 2.
 - (a) 陝汽集團
 - (b) 陝西萬方
 - (c) 陝西華臻
 - (d) 陝西藍通
 - (e) 陝西同創
 - (f) 陝西通力
 - (g) 寶雞華山
 - (h) 溫州雲頂
 - (i) 長沙環通
 - (j) 旬陽寶通
 - (k) 東風車橋
 - (l) 延安專用車
 - (m) 陝西方圓

- (n) 華臻工貿
- (o) 陝西東銘
- (p) 通匯物流
- (q) 德銀融資
- (r) 上海遠行
- (s) 中富物聯

年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上文載列)(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陝汽集團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出售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載)(及／或陝汽集團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費用一般按每一至三個月由有關各方結付，年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上文載列)(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將按相同條款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上文載列)(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年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此外，陝西重汽按市價(i)透過若干第三方經銷商向德銀集團出售若干汽車並於三個月內結付；或(ii)直接向德銀集團出售若干汽車，並首付汽車售價的30%，而餘額於兩年內每季結付。上述產品的售價根據以下機制釐定：由有關賣方通過專屬部門對產品進行市場分析，同時結合對生產有關產品的成本的分析以制定價格草案，提交該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審批，作為該公司與買方商務談判定價的基礎，在購銷雙方充分協商的基礎上確定價格。上述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如有需要)予以修訂。除本公告所載者外，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2,530,000,000	2,783,000,000	3,162,500,000

下表概列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584,284,063	736,853,267	572,487,616

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

由於陝西重汽及其上述附屬公司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業務，董事認為市場對該等集團公司所生產之高速重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所提供之熱加工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而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採購以轉售予第三方之該等產品數量亦將相應增加。除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第三方買方直接銷售汽車外，德銀集團亦為第三方買方安排汽車的融資租賃(「**德銀業務**」)，旨在帶動陝西重汽汽車在中國的銷售額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0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將出售之上述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數量及金額、將提供之相關服務之金額之估計；(iii)上述汽車之預期平均單位價格；(iv)預期於市場推出新產品；(v)因德銀業務導致整體交易

金額的預期增長；及(vi)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假設上述銷售及提供上述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35%及25%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1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4,800,000,000	6,500,000,000	8,100,000,000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新上限均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之所載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此等新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2.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a) 陝西重汽
(b) 漢德車橋
(c) 金鼎
(d) 陝西進出口
(e) 天掛
2. (a) 陝汽集團
(b) 陝汽控股
(c) 陝汽實業
(d) 陝西萬方
(e) 陝西華臻
(f) 陝西藍通
(g) 陝西同創
(h) 寶雞華山
(i) 陝西方圓
(j) 溫州雲頂
(k) 長沙環通
(l) 旬陽寶通
(m) 東風車橋
(n) 西安蘭德
(o) 陝西通力
(p) 陝西通家
(q) 陝西東銘
(r) 延安專用車
(s) 華臻工貿
(t) 德銀物流
(u) 通匯物流
(v) 中交天建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如上文所載)(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按市價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及／或陝汽集團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由有關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於該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期內，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如上文所載)(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如上文所載)(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相同條款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上述產品的採購價根據以下機制釐定：由有關買方公司專屬部門通過對市場產品進行分析，同時結合材料、人工成本、加工成本等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並制定價格草案，提交該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審批，作為該公司與客戶商務談判定價的基礎，在購銷雙方充分協商的基礎上最終確定價格。上述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如有需要)予以修訂。除本公告所載者外，陝西重汽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200,000,000	3,800,000,000	4,600,000,000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471,075,340	2,652,481,147	917,285,808

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

由於陝西重汽及其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將會從上述因素中受惠。董事認為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產品之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較過去兩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而生產該等產品所需向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之零部件的數量亦將因而大幅增加。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800,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的交易金額；(ii)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採購之汽車零部件數量及價格的估計增長；(ii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生產及銷售計劃；(iv)生產成本的預期增長；及(v)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假設採購上述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24%和19%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5,800,000,000	7,200,000,000	8,600,000,000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新上限均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此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重汽已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且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來亦已增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盡量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方紅衛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持有的職位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且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 (i)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之限額
--------	---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上限及補充協議
----------	---	---------------------------------------

「寶雞華山」	指	寶雞華山工程車輛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長沙環通」	指	陝西汽車集團長沙環通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德銀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II.1.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一節賦予的涵義
「德銀融資」	指	德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德銀集團」	指	德銀融資、上海遠行及中富物聯
「德銀物流」	指	陝西德銀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車橋」	指	陝西東風車橋傳動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華臻工貿」	指	陝西華臻工貿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金鼎」	指	陝西金鼎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因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所載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汽控股」	指	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實業」	指	陝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東銘」	指	陝西東銘車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方圓」	指	陝西方圓汽車標準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華臻」	指	陝西華臻三產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進出口」	指	陝西重型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藍通」	指	陝西藍通傳動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同創」	指	陝西同創華亨汽車散熱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通家」	指	陝西通家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通力」	指	陝西通力專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	指	陝西萬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上海遠行」	指	上海遠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天掛」	指	天津市天掛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匯物流」	指	陝西通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濰柴空氣淨化」	指	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溫州雲頂」	指	陝西汽車集團溫州雲頂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西安蘭德」	指	西安蘭德新能源汽車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旬陽寶通」	指	陝西汽車集團旬陽寶通專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延安專用車」	指	陝西汽車集團延安專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富物聯」	指	陝西中富物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交天健」	指	陝西中交天健車聯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學儉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